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被　　告　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藍孟宏
被　　告　葉竹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0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27元（已扣除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